

无锡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梳理 2025 年度无锡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意见、建议，请联系无锡海关办公室（0510-68933114；电子邮箱 njwx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无锡海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海关总署、南京海关具体工作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准确把握海关政府信息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持续擦亮“锡心关爱”服务品牌，以提升企业获得感与满意度为导向，不断优化公开机制、创新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与服务效能。2025 年，我关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有：

（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精准化管理。依据《南京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和本关业务实际，全面梳理公开事项，逐项明确公开属性和发布层级。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信息的深度挖掘和精准公开，坚持“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强化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检验检疫等关键环节的公示力度，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及时。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动态更新公开目录和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精准度、时效性。

（二）拓展政策宣传多元化渠道。深化“关长送政策上门”机制，活用“我进企业换角色”，开展“一对一”重点企业定制化辅导，全年走访调研企业超百家，精准响应企业诉求；强化关地协同，紧扣海关高级认证、主动披露等政策，通过“锡企直播间”“关企零距离”等形式，打造高质量线上直播讲座，吸引近2万人次观看；拓展宣传矩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依托中国海关信用管理服务平台为企业推送适用享惠政策，提升政策触达效率与适配精度。

（三）做优品牌服务特色化升级。持续擦亮“锡心呵护”服务品牌，深化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海关领域的实践，优化“线上调解+线下工作室”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执法争议前端100%实质性化解。深化自有服务品牌运用，紧密对接辖区企业的多元化需求，精准开展规范申报、RCEP、特许权使用费、关税调整等重点领域的政策宣讲与专业咨询辅导，提供前瞻性预警和应对指导，助力企业高效应对国际贸易挑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1		
行政强制	15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果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其他处理	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一是针对进出境行李物品相关法规政策宣讲范围有待进一步提升的问题，积极配合南京海关在官网首页显著位置开设“进出境通关指南”专栏，提供详细业务指引素材并参与部分版面设计工作，有效增强政策宣讲的集中性与便利性。二是针对主动公开信息覆盖面有待完善的问题，持续增强部门间信息协同，通过调研反馈捕捉企业关注点，细化政务公开事项清单，提升公开内容的全面性与实用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部分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环节重视不足，主动履行审查责任的意识有待加强，审查工作的及时性与规范性需进一步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锡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